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宣佈，載於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動議的決議案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2016周年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2016周年大會完結後，

- (a) 於2016周年大會上未有參與重選的何承天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於2016周年大會上獲推選為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新成員的周永健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 (c) 於2016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的黃子欣博士已成為本公司工程委員會主席。

於 2016 周年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載於周年大會通告內每一項動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欣然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933,744,580 (99.9993%)	36,112 (0.0007%)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分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4,933,755,185 (99.9989%)	55,184 (0.0011%)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a)	重選鄭海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766,329,207 (96.6104%)	167,227,747 (3.3896%)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b)	推選劉炳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930,033,162 (99.9298%)	3,462,511 (0.0702%)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c)	推選黃子欣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909,319,956 (99.5106%)	24,145,642 (0.4894%)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推選周永健先生為本公司新董事局成員。	4,931,925,049 (99.9663%)	1,664,178 (0.0337%)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917,400,614 (99.6681%)	16,375,615 (0.3319%)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sup>#</sup>	4,633,942,875 (93.9244%)	299,750,259 (6.0756%)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7.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sup>#</sup>	4,933,151,041 (99.9895%)	520,120 (0.0105%)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sup>#</sup>決議案全文載於周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出席 2016 周年大會及在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的權利的股份總數：5,877,601,236 股。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 2016 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的股份總數：零。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
-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 董事退任

本公司宣佈，於董事局服務逾 24 年的何承天先生於 2016 周年大會上未有參與重選，且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91 及 92(a)條於 2016 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 2016 周年大會完結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工程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何先生在過去多年為董事局和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服務。

## 推選新董事局成員

本公司宣佈，周永健先生於2016周年大會上獲推選為新董事局成員並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65歲）為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士認可的執業律師。他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超逾34年，現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之高級顧問及全球主席。周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會員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他現為香港賽馬會董事局副主席。周先生亦是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間為香港律師會會長，亦為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前任主席。

於1998年，他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3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生效日期自2016周年大會完結之時（即2016年5月18日）起，為期3年，且需按《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他將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該袍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周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本公司已收到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

就周先生之推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推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鑒於上述董事局成員之變更，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欣博士已成為本公司工程委員會主席，及周永健先生已成為本公司工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變更自2016周年大會完結後生效。

於2016周年大會完結後，本公司的工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工程委員會

黃子欣博士（主席）  
陳阮德徽博士  
周永健  
關育材  
劉炳章  
石禮謙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

### 薪酬委員會

陳阮德徽博士（主席）  
馬時亨教授  
鄭海泉  
周永健  
鄧國斌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張少華、顏永文、劉天成、羅卓堅、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